



编号：GK14-B/1

认证变更的规定

2006年4月6日发布

2006年7月6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适用范围

“变更”指申请认证过程中及获证后，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更改及地址的变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外型/颜色的变更，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的变更，产品设计的更改，产品标准的更改，商标的变更，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其他重大变更，检测机构的变更。

获证产品未经批准/备案前不得自行变更。

2 变更类型及申请资料

2.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变更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变更”指产品、生产及质量体系未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变化。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1) 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本次变更原因及内容；变更前后的产品、生产及质量体系等未发生变化的承诺。
- 2) 新、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登记注册部门批准变更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 3)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2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变更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变更”包括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更名，生产厂/生产场所变迁。

2.2.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更名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更名”指地区行政区域划分/地址命名发生变化而引起企业住所地址的重新冠名。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1) 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本次变更原因及内容；变更前后的产品、生产及质量体系等未发生变化的承诺。
- 2) 新、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登记注册部门批准变更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 3) 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地区行政区域划分/地址发生变化的通知。
- 4)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2.2 生产厂/生产场所变迁

“生产厂/生产场所变迁”指生产厂/生产场所的搬迁。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1) 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本次变更原因及内容；变更前后的产品、生产及质量体系等未发生变化的承诺。
- 2) 新、老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登记注册部门批准变更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 3)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3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外型/颜色变更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外型/颜色变更”指由于企业内部管理发生变化或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的新规定，企业仅对产品名称或型号进行重新命名或仅对产品外型/颜色进行更改，不影响认证产品满足认证标准及其他要求。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1) 变更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前后对照表及产品情况说明。

2) 相应实施规则规定要求的“认证产品信息”、“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必要时）。

3) 所涉及的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文件。

4) 有关变更的管理性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5)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4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变更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变更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变更前后对照表；

2) 变更后符合相应实施规则规定要求的“认证产品信息”、“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必要时）、“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3) 有关变更的管理性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2.5 产品设计更改

“产品设计更改”指除 2.4、2.5 变更外，由于产品设计引起的认证产品变更（如：产品结构变更）。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变更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认证产品设计变更前后对照描述/资料；

2) 相应实施规则规定要求的“认证产品信息”、“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3) 有关变更的管理性文件复印件（涉及时）。

2.6 产品标准更改

“产品标准更改”指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用标准发生变更（如标准换版，新增认证标准等）。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变更书面申请。

2) 相应实施规则规定要求的“认证产品信息”、“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征的照片/图片”、“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3)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7 商标变更（适用于强制性认证）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本次变更原因及内容；变更前后的产品、生产及质量体系等未发生变化的承诺。

2) 商标注册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商标注册证明资料的注册人不为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任何一方，还应向中心提交注册人允许其使用商标的证明资料。

3) 需变更的认证证书。

2.8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其他重大变更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其他重大变更”指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出现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的（如投资主体、主要管理人员、主要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更。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变更内容、原因；变更后对认证产品影响的评估。

2) 新/老注册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适用时)、登记注册部门批准变更文件复印件(必要时)。

2.9 检测机构的变更

“检测机构的变更”指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机构。

持证人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更换检测机构的书面申请。

3 认证各阶段的变更程序

3.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符合性声明 + 获证后监督

3.1.1 申请受理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依据变更后的情况进行受理。

3.1.2 型式试验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将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3.1.3 型式试验后，颁发认证证书前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对资料审定合格的，认证中心将颁发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须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必要时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综合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1.4 颁发认证证书后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对资料审定合格的，认证中心将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必要时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综合评价合格后换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3.2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3.2.1 申请受理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依据变更后的情况进行受理。

3.2.2 初始工厂检查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检查组，检查组将依据变更后的情况进行工厂检查。



3.2.3 抽样产品检测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将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须送变更后的产品进行检测，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3) 若发生 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必要时认证中心将抽/送样对产品进行检测，委托人将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3.2.4 初始工厂检查和/或抽样产品检测后，颁发认证证书前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1、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对资料审定合格的，认证中心将颁发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2.2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4) 若发生 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必要时认证中心将抽/送样对产品进行检测，综合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2.5 颁发认证证书后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1、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对资料审定合格的，认证中心将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2.2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4) 若发生 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必要时认证中心将抽/送样进行产品检测，综合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收回旧认证证书。

3.3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3.3.1 申请受理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认证中心将依据变更后的情况进行受理。

3.3.2 型式试验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2.3、2.7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将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委托人须送变更后的产品进行检测，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3) 若发生 2.8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必要时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 委托人将获得变更后的检验报告。

3.3.3 初始工厂检查阶段的变更

若发生 2.1、2.2、2.3、2.4、2.5、2.6、2.7、2.8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检查组, 检查组将依据变更后的情况进行工厂检查。

3.3.4 型式试验和/或初始工厂检查后, 颁发认证证书前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1、2.3、2.7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对资料审定合格的, 认证中心将颁发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 检测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2.2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4) 若发生 2.8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 必要时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 综合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3.5 颁发认证证书后的变更

1) 若发生 2.1、2.2.1、2.3、2.7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对资料审定合格的, 认证中心将换发新认证证书, 收回旧认证证书。

2) 若发生 2.4、2.5、2.6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 检测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 收回旧认证证书。

3) 若发生 2.2.2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 收回旧认证证书。

4) 若发生 2.8 的变更,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重新派员进行工厂检查, 必要时委托人重新送样进行确认检测, 综合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认证证书, 收回旧认证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变更程序

1) 若在检测任务书下达之前,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按委托人要求的新的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书。

2) 若在检测任务书下达之后, 须将变更资料提交认证中心, 认证中心将与检测机构确认是否已进行检验。若未开始实施检测且更换理由正当, 可予以更换; 或检测已实施, 但并不存在整改问题, 且更换理由正当, 待委托人交足检测费用后, 可予以更换; 如产品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 处于产品整改期内, 不允许更换检测机构。